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72,943</b>	64,606
銷售成本		<b>(62,621)</b>	(55,746)
毛利		<b>10,322</b>	8,860
其他收益		<b>965</b>	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32)</b>	(2,414)
行政開支		<b>(7,050)</b>	(6,222)
除稅前溢利	5	<b>1,905</b>	734
稅項	6	<b>(452)</b>	(440)
期內溢利		<b>1,453</b>	2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789)</b>	2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64</b>	52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308</b>	140
－非控股權益		<b>145</b>	154
		<b>1,453</b>	29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19</b>	372
－非控股權益		<b>145</b>	154
		<b>664</b>	526
每股盈利			
基本	8	<b>0.20港仙</b>	0.02港仙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該資料亦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OEM客戶	54,897	75.3	51,882	80.3
零售分銷商	18,046	24.7	12,724	19.7
	<b>72,943</b>	<b>100.0</b>	64,606	100.0

### 地區資料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韓國	23,796	32.6%	25,243	39.1%
台灣	22,658	31.1%	11,406	17.7%
日本	20,807	28.5%	17,391	26.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479	6.1%	8,932	13.8%
其他地區	1,203	1.7%	1,634	2.5%
	<b>72,943</b>	<b>100.0%</b>	64,606	100.0%

## 5. 除稅前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767	1,984

## 6. 稅項

稅項撥備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期內與結算日時間差距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4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9. 相關人士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相關人士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01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輝煌電子(台灣)」) (於台灣註冊成立)	已付租金	38	39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38	39
郁藍	已付租金	31	31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 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10.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股東應佔溢利約1,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溢利約14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儲備並無變動。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回顧期

#### 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2,9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60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收入分別約為54,9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8%及41.8%。

台灣及日本地區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98.6%及19.6%。韓國、美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減少約5.7%、49.9%及26.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14.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7%）。於回顧期內，中國工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在此不利情況下，毛利率提升主要由於期內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所致。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14,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樣品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7,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222,000港元），期內增加約82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匯兌虧損約83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人民幣約為26,849,000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84,000,000港元、90,100,000港元及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4,000,000港元、95,500,000港元及17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為1.8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預期西方國家經濟復甦緩慢及中國工資大幅上漲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

鑑於各方面的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龐國璽先生(附註)	董事控制之 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9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附註：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支付1.00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已登記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採納有關政策並就此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9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公佈呈列之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